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 委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6
第二十二章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 規則》(以下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 其他有 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 12月17日以發 方式設立，並於2010 12月17日在聊城 工 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 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 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 所：山東 陽穀縣 鎮

程自生效之日，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行為、公司股東、股東股東之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出公司事有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訴，包括向法院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為限對所投資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格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體的務承擔連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旨為：將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社會。為創造、，為員工創造會，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目：禽、養；禽屠；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品互聯網銷；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化處理。（依法、經批准的、目，經相部批准方可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目以相部批准文件或許可件為準）一、目：收購；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料銷；農副產品銷；肥料銷；術服務、術發、術諮詢、術交流、術轉、術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 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
購銷；會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 構註冊／ 案，公司可以向 內投資人和 外投資
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 外投資人是 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 特別行
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 內投資人是 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 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 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
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 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 外上 的，稱為 外
上 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 是 國 外匯主管部 認可的，可以用 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 以
外的其他國 或地區的法 貨 。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 稱「香港聯交所」)上 的外資
股， 稱為H股。H股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 ，以人民 明股票面、 ，以港
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 人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 人認購和
有，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 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 過408,250,000股 外
上 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 外上 外資股發行 成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總 約74.6%，外
上 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總 約25.4%。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 1,400,000,000。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 。在香港上 的 外上 外資股的轉 ，需
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 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經股
東大會特別決 ，可以 用下 方式 資本：

(一)公 發行股份；

(二)非公 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 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 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 以及相 監管 構 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 資發行新股， 照本章程的規 批准 ，根據國 有 法律、行政法規規
的程 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規 和公司章程規 的程 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 編製資產負 表及財產清 。

公司應當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 之日 10日內通 權人，並於30日內在 紙上
公告。 權人自 通 書之日 30日內，未 通 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內，
有權 求公司清 務或者 相應的 擔 。

公司減少資本 的註冊資本，不得 於法 的最 限 (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 規則》、部 規章和本章程的規 並 國 有 主管 構註冊／ 案(如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 股計₁ 或者股權激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出的公司合 、 立決 異 ， 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票的公司 券；

()公司為維 公司 、 及股東權益所 需。

除上述情 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規 的情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 ；公司因前款第(三)、規 、第(五)、第()、的情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 或者股東大會的 權，經三 之二以上董事出 的董事會會 決 。

法律、行政法規、部 規章、本章程規 以及公司股票上 地 券交易所及 券監 管理 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 事、另有規 的、其規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 券監 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包括可以下 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 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 約；

(二)在 券交易所通過公 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 券交易所外以協 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 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 署。公司股票上 的 券交易所 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 高級管理人員 署。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 式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式 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 權。公司董事 或者其他有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也可以取印 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 地 券監 管理 構、券交易所的另行規 。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 券登記 構 的憑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有公司股份的 據。

第三十五條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 的前 下，公司股份一經轉 ，股份承 人將 為該等股份的 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 入股東名冊內。

任 H股所有權有 的或會 響任 H股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 登記。如有 登記 收取任 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 過香港聯交所規 的最高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 券主管 構 外 券監管 構達成的諒 、協 ，將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放在 外，並委託 外代理 構管理。在香港上 的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 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 置於公司 所；受委託的 外代理 構應當隨時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 有 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 部 ：

- (一) 放在公司 所的、除本款(二)、(三) 規 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放在 外上 的 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的需 而決 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 外上 外資股的轉 皆應 用一 或普通格式或任 其他為董事會 受的格式的書面轉 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 的 準轉 格式或過 表格);書面轉 文件可以 ,或(如轉 人或受 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 人或受 人為香港法律所 義的認可結算所(稱「 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 文件可用 器印 式 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 的 外上 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 ; 是 除非符合下 條件,否則董事會可 絕承認任 轉 文據,並無需申述任 理由:

(一) 任 股份所有權有 的或會 響股份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 登 記,並 就登記 主板上 規則規 的費用 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 得 過主板上 規則中不時規 的最高費用;

(二) 轉 文據只涉及香港上 的 外上 外資股,即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 求的印 稅;

(四) 應當 有 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的 明轉 人有權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有人,則聯名 有人之數目不得 過4 ;

(六) 有 股份並無附 任 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 股份均不得轉 予未成 人或 神不 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董事會 絕登記股份轉 ,公司應在轉 申請正式 出之日 月內,給轉 人和承 人一份 絕登記該股份轉 的通 。

所有轉 文據應 置於公司法 地址或董事會不時 的地址。

第三十九條 發 人 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一 內不得轉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 規 辦理。

外上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放地的法律、 券交易 所規則或者其他有 規 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 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 的 準格式 出申請並附上公 書或者法 聲明文件。公 書或者法 聲明文件的內 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 及 據，以及無其他任 人可就有 股份 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 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 申請人以外的任 人對該股份 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 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 的 上 登準 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 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 上 登一次。董事會 的 上 應 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 文 上 (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 登準 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 交一份擬 登的公告副本，收 該 券交易所的回 ，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 ，即可 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 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有 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 登的公告的 印件郵 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 所規 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 任 人對補發股票的異 ，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 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合理的擔之前，公司有權絕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補發新股票，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股東名冊中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損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其有股份的種和份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應得的任何款項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與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與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股份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轉讓、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公司提出書面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參與公司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提出的公司合、立決異的股東，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 法律、行政法規、部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義務：

- (一) 遵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的情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公司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務，嚴重損公司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務承擔連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人不得利用其聯係損公司利益。違反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人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負有誠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用、款擔等方式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地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該人獨或者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表決權能夠決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

- (二) 該人 獨或者 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 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 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 ；
- (三) 該人 獨或者 他人一致行動時， 有公司發行在外50%(含50%)以上的股份， 是有相反 據的除外；
- (四) 該人 獨或者 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可 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 以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 產生重大 響；
- (五) 該人 獨或 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 際支配或者決 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 人事任命等事 ；
- () 公司股票上 地 券監管 構認 的其他情 。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 或 以上的人以協 的方式(不論口 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 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 或者鞏固控 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 構，依法行 職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 下 職權：

- (一) 決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
- (二) 選 和更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 有 董事的 酬事 ；
- (三) 選 和更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 有 監事的 酬事 ；
- (四) 批准董事會的 告；
- (五) 批准監事會的 告；
- () 批准公司的 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批准公司的利潤 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 對公司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 ；
- (九) 對發行公司 券， 出決 ；

- (十) 對公司合 立、 更公司 式、 散和清算等事, 出決 ；
- (十一) 改公司章程 ；
- (十二) 對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 續聘會計 事務所, 出決 ；
- (十三)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百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
- (十四) 批准第 十一條規 的對外擔 事, ；
- (十五) 金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 事, ；
- (十六) 批准 更、集資金用途事, ；
- (十七) 股權激 計 和員工 股計 ；
- (十八)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 應當由股東大會決 的其他事, ；
- (十九) 公司股票上 地的 券交易所的上 規則所 求的其他事, ；
- (二十) 公司 股東大會可以 權董事會決 向特 對象發行不 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 別股份, 如適用)百 之二十的股票, 該 權在下一 股東大會召 日失效, 受限於相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 地 券監 管理 構的相 規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 地相 法律法規、 性規 的情況下, 股東大會可以 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 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 對外擔 行為, 經股東大會 通過 ；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 公司的對外擔 總 , 達 或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 資產的50%以 的任 擔 ；
- (二) 公司的對外擔 總 , 達 或 過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的30%以 的任 擔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 金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30%的擔 ；

(四) 為資產負 率 過70%的擔 對象 的擔 ；

(五) 筆擔 過最近一期經 計 資產10%的擔 ；

() 對股東、 際控 人及其 聯方 的擔 。

股東大會在 為股東、 際控 人 的擔 案時，該股東或受該 際控 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 該 表決，該 表決由出 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 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 於對外擔 事 的 批權限、 程 的規 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 訴訟。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 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批准，公司不得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 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 為 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每 召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 結束 的6 月內 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 時召 。董事會應在任 下 情 發生之日 2 月以內召 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 《公司法》規 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 求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 補的虧損達 收股本總 的1/3時；

(三)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 式 求召 時；

(四) 董事會認為 或者監事會 召 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 規章、公司股票上 地的交易所的上 規則或本

稱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議事，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即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十五條和第十七條所述通知中未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確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東；及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明定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獲得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披露董事、監事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存摺、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規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有效的有關條約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以上人員在任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權人員署。經此權的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會(不用出示股憑，經公的權和/或進一的據其獲正式權)行權利，如同該人是公司的人股東。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 規則》，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事，有任何違反有關規或限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感

(二) 公司的 立、合 、 散和清算；

(三) 更公司 式；

(四) 金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 事 ；

(五) 本章程的 改及 通過董事會 的章程細則；

() 並 施股權激 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記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人逐進行表決，取累積投票選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遇有臨時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出，股東大會予以選或更。

第七十九條 會主如果對交表決的決結果有任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主未進行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主/結果有異的，有權在/表決結果立即求點票，會主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記錄連同出股東的名及代理出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所。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或更，任期3。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不得過9，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的，其規。

董事任期、就任之日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交書面辭職告。董事會將盡露有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規章和本章程規，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情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義務，在任期結束前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前內依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將該董事的姓名向股東大會予以撤職。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八十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獨立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訂定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訂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六) 訂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訂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訂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及章程細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計的會計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查閱總經理的工作報告；

(十六) 決定公司、金融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30%以內貸款(包括表內和表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七) 除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一) 訂立、查閱和監督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狀況；

(二) 查閱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繼續專業發展；

(三) 查閱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及遵行情況，以及披露相應的信息；

(四) 訂立、查閱和監督公司、員工及董事的行為規則及相關規章制度。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給一或多董事會專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連交易的決定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能生效。

第九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審議、查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審議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審議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通過直送達、傳、特專遞或其他電通訊方式，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盡召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方式發出會通，召集人應當在會上出說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方可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外，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事本人出。董事因不能出，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名或蓋章。

代為出會的董事應當在權範圍內行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某次董事會會，未委託代表出的，應當已放棄在該次會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公司章規的時事先通所有董事，並同時夠的資料，嚴格照規的程進行。董事可求補資料。四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事出時，可聯名出緩董事會或緩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應予納。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所事的決，成會記錄，出會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上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規，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並記載於會記錄的，該董事可以除責任。出會的董事有權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上的發言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記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管期限為十。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 計委員會、 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 專 委員會，專 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 。董事會可根據需 設立其他專 委員會。董事會專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 工 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 或諮詢意 。專 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 出任 決 ， 根據董事會特別 權，可就 權事 行 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 的專業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 名、董事會聘任或 聘。其主 職責是：

- (一) 公司有 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管理股東的資料；協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 ；
- (二) 組織 董事會會 和股東大會，準 會 材料， 有 會務，負責會 記錄， 障記錄的準確性， 好並 管會 文件和記錄，主動 有 決 的執行情況。對 施中的重 ，應向董事會 告並 出 ；
- (三) 為公司 券監管部 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 和及時遞交監管部 所 求的 告和文件，負責 受監管部 下達的有 任務並組織 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 息 露事 ， 立 全有 息 露的 ，參 公司所有涉及 息 露的有 會 ，及時 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 息資料；
- (五)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 設立， 有權得 公司有 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有 記錄和文件；

()負責處理公司 息 露事務， 導 並執行 息 露管理 和重大 息的 內部 告 ， 公司 和相 當事人依法履行 息 露義務；

(七)處理和協調公司 相 監管 構、中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 係；

()履行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 地的 券交易所 求 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 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 事務所的會計 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 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 名，經董事會聘任或 聘。董事可以 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 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 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任期三 ，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零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 下 職權：

(一)主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 ；並向董事會 告工 ；

(二)組織 施董事會決 、公司 經營計 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 和內部管理 構設置方案；

(四) 公司具體規章；

(五)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 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聘任或者 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 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 員工，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七) 召 董事會臨時會 ；

() 在董事會 權的範圍內，決 公司的其他事 ；

(九) 決 金 為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 及其他事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 ；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 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在行 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履行誠 和 的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 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行 監 職能。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監事任期三 ，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 的任 ，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 和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式民主選 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核對並出具書面核對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處分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義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進行審計；
- (六)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向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函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選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 召 臨時監事會會 。監事會召 期會 或臨時會 的，監事會工 人員應當 前合理的期 將書面會 通 ，通過直 送達、傳 、電 郵件或者 其他方式， 交全體監事。非直 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 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 盡 召 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 方式發出會 通 ， 召集人應當在會 上 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 事方式為：監事會會 的表決 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 為：監事的表決意向 為同意、反對和棄權。 會監事應當 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 選擇或者同時選擇 以上意向的，會 主 應當 求該監事重新選擇， 不選擇的， 為棄權；中途離 會 不回而未 選擇的， 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 ，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 事 的決 成會 記錄，出 會 的監事應當在會 記錄上 名。監事有權 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言 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 記錄 為公司 案至少 十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 ，可以進行調查； 時，可以聘請律 和會計 事務所等專業人 協 其工 ，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 履行監 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 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 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 財產、 用財產或者破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 終 時製 財務 告，並依法經 查驗 。公司的財務表應當 中國 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 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 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 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及主管部 的規範性文件所規 由公司準 的財務 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 的會計賬 外，將不另立會計賬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 人名義 立賬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 告應包括董事會 告連同資產負 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 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

(五) 依法 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 公積金累計 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取。 取法 公積金，是否 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公司不在 補公司虧損和 取法公積金之前向股東 配利潤。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 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款：

(一) 過股票面 發行所得的溢 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 規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 股東原有股份比 送新股。 法 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 的該 公積金不得少於轉 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 式(或同時 取 種 式) 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 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 股份 有人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 有 外上 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 股東收取公司就 外上 外資股股份 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並由其代為 管該等款，以 支付有 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 地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規 的 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 外上 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 》註冊的 託公司。

在遵 中國有 法律、法規的前 下，對於無人認 的股息，公司可行 沒收權 力， 該權力在適用的有 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 。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 外上 外資股 有人發送股息 ，則 規 ；該等股 息 未予 現，公司應在股息 連續 次未予 現 方可行 此 權力。然而，如 股息 在 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 ，公司 可行 此 權力。

於行 權力發行認股權 予不記名 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 原本的認股權 已被銷 ，否則不得發行任 新認股權 代替遺失的認股權 。公 司有權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 未能聯絡的 外上 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遵 以下的條件：

- (一) 有 股份於12 內最少應已 發3次股息，而於該 期 無人認 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 的期 屆滿 ，於公司上 地的一份或以上的 章 登公告，說明 其擬將股份出 的意向，並 會香港聯交所有 該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 以人民 付。公司向 外上 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 以人民 計 和 以港 支付。公司向 外上 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 所需的外 國 有 外匯管理的規 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 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 ，用港 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 款 的，匯率應 用股利和其他款 當日之前一 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 的有 外匯的 均賣出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 有 規 的、獨立的會計 事務所，進行 會計 表 計、 資產驗 及其他相 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 ，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 事務所 由股東大會決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 前委任 會計 事務所。會計 事務所的 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 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會結束時 至 下次股東 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請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請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其公司取得該會計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任股東有權收會的會通或者會有的其他信息，在任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事務所的事務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事務所提供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偽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事務所職責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補該空缺。在空缺續期內，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事務所，該等會計事務所可行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續聘或者不續聘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的酬或者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不論會計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會計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會計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賠的權利，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用或者不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發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人事先約或受通人收通認可的其他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的其他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有規及本章程於中國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在中國的資訊露媒體上登公告，有資訊露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或國務院券監管理構的；公司發給外上外資股股東的通，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當地上規則的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登載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即時發表的電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規則的求於章上登公告(包括於章上登告)。公告、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外，根據每一外上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付郵資方式送達，以股東有通和夠時行其權利或通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外上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方式或以郵方式獲得公司向股東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內前給予公司書面通，適當的程改其收取前述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明已向公司送達通、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該有的通、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時內以通的方式送達或以付郵資的方式至正確的地址的據。

即前文明確規求以書面式向股東和/或發公司通訊，就公司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求向股東和/或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照相法律法規和不時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規，獲得股東的事先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 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 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 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通 ， ，中 ， ，股東大會通 ，以及香港聯交所上 規則中所 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 予權力以 告 式發出通 ，該等 告可於 章上 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 。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 外，前條規 的發出通 的各種 式，適用於公司召 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 通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通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 名(或蓋章)，被送達人 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 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傳 或電 郵件或網站發 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登日為送達日期。有 公告在符合有 規 的資訊 露媒體上 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上 地 券交易所上 規則 求公司以 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 、 發、發出、公 或以其他方式 公司相 文件，如果公司已 出適當 以確 其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 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 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 願)向有股東只發送 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 或者 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 出方案， 公司章程規 的程 通過 ，依法辦理有 批 續。反對公司合 、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 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 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 、 立決 的內 應當 成專 文件， 股東查 。

對 外上 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 可以 取吸收合 或者新設合 。公司合 ，應當由合 各方 訂合 協 ，並編製資產負 表及財產清 。公司應當自 出合 決 之日 10日內通 權人，並於30日內在 紙上公告。 權人自 通 書之日 30日內，未 通 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內，可以 求公司清 務或者 相應的擔 。

公司合 ，合 各方的 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規而散的，應當在散事由出現之日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有 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 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 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 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 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 始 12 月內全部清 公司 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案進行清算的決 通過之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 行 下 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 別編製資產負 表和財產清 ；

(二) 通 、公告 權人；

(三) 處理 清算有 的公司未 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 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 權、 務；

(六) 處理公司清 務 的 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 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 10日內通 權人，並於60日內在 紙上公告。 權人應當自 通 書之日 30日內，未 通 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內，向清算組申 其 權。 權人申 權，應當說明 權的有 事， 並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權進行登記。

在申 權期 ，清算組不得對 權人進行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將清算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下，應先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補金，繳納所稅款，清理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前款規定的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繼續經營活動，不得開展清算範圍以外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__ 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__ 正案；

(四) 公司將__ 改 的公司章程 公司登記 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通過的章程__ 改事，應經主管 批的， 主
管 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 的，應當依法辦理 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 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出 公司事 有 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 訴，包括向法院 訴訟或者向仲裁 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 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 事務所」的含義 「核數 」相同。本章程中所稱「 際控 人」是 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 通過投資 係、協 或其他 ，能夠 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 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 連交易」，是 香港聯交所上 規則所規 的 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 ；協區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 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 ， 訂章程細則並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批准。章程細則不得 章程的規 相 。